

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1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文件，拟现金收购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以及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展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太科技”或“标的公司”）51% 股份。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安排

1、《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对价 13.31 亿元，以现金支付，主要资金需要通过向公司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家族”）以借款形式筹措。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3 亿元。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1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45.26% 上升至 74.3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有 1.25 和 0.77 下降至 0.59 和 0.44，短期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风险显著增加。请你公司：

（1）具体说明本次重组交易你公司资金来源构成。

（2）结合日常运营资金的安排，以及为本次交易取得的借款或

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包括已取得部分资金的金额、借款方、期限、利率与尚未解决部分资金的获取计划、预计获取时间、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能力。

(3)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交易标的为完成业绩承诺所需新增的投资（如有）、运营资金的金额及取得方式、所需费用等，说明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负债和财务费用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利润等的影响，以及相关资金费用、还款安排是否会对你公司的流动性、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是造成短期偿债风险。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2、《草案》显示，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你公司新光伏电池片相关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总资产 30.71 亿元，营业收入 6.15 亿元，分别是你公司的 1.54 倍、2.06 倍。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14,769,231 股股份（11.14%）转让给宏富光伏间接控股股东上饶产投，锦迪科技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3,971,769 股股份（3.00%）转让给上饶产投，并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6,627,400 股股份（5.00%）转让给上饶展宏。上述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条件。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资金状况、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说明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选择现金支付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份至交易对手方及其间接控股股东而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和具体考虑。

(2) 说明是否存在后续进一步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计划，如有请详细说明进一步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3)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源、你公司所拥有的管理经验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并分析你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4) 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后 36 个月内，受让方上饶产投、上饶展宏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你公司防范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拟采取的措施。

(5) 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协议，如是，请详细披露。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对第(1)、(5)题发表明确意见。

3、《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 季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6,131.92 万元、-5,856.16 万元、2,463.20 万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上饶展宏，其承诺捷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1,000 万元，27,000 万元、31,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9,000 万元。根据《草案》，如捷泰科技未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履行补偿义务。另外，本次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你公司在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67 亿元价款，剩余转让价款 6.64 亿元按 3.85% 利率计算延期付款利息，且需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完毕。请你公司：

(1) 说明约定员工持股平台上饶展宏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备完成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

(2) 请说明业绩补偿方式采用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而非承

诺期内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 请结合上述协议约定及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论证分析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草案》显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约 9.80 亿元商誉，占 2021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89.91%。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

(2) 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你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

5、《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1%、73.55%和 87.79%。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作为第一大客户，占比为 38.54%、44.02%和 50.25%。考虑到部分客户作为贸易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部分电池片也最终销售给晶科能源，在考虑最终销售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报告向晶科能源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4.20%、60.34%和 50.25%。标的公司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除晶科能源外，存在较大变化。同时，晶科能源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标的公司向晶科能源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38.67%、30.59%和 34.53%。请你公司：

(1) 晶科能源同时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请

说明标的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名称、型号、单价等，说明此现象是否为行业惯例，标的公司是否对晶科能源存在重大依赖，及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2) 结合标的公司对晶科能源及其他贸易公司销售产品的型号、价格差异等，说明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给晶科能源的原因。

(3) 说明报告期内晶科能源等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并列表明各期新增、减少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的原因、订单获取方式等。

(5) 本次重组后你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说明标的公司是否面临重要客户、供应商流失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所在的太阳能电池制造业属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主要为多晶体硅原料的采集和硅棒、硅锭、硅片的加工制作，下游行业为太阳能电池的组件、系统组成、光伏电站等。标的公司目前核心技术包括 SE 技术、碱抛光技术、热氧技术、PERC 技术、超级氢钝化技术、超细线印刷技术。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9%、13.73% 和 10.41%。请你公司：

(1) 请具体说明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并结合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业务模式等，说明公司

是否存被替代风险。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原因。

(3) 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地位、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较大毛利率波动风险，如何保持其持续盈利能力。

7、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80%、流动比率 0.87、速动比率 0.72。其中，应付票据 6.64 亿元、应付账款 4.83 亿元、长期应付款 6.67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原因。

(2) 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自身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8、《草案》显示，2020 年标的公司存在资产减值损失 3.33 亿元，同比增加 122.42%。资产减值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并处置多晶电池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对多晶电池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及产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请说明上述计提减值资产处置过程，处置完成的具体时点，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时点是否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草案》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标的公司机械设备账余额 8.05 亿元，房屋及建筑物 2.95 亿元，在建工程 3.35 亿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46.7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为 12,585.09 万元、8,472.55 万元和 1,353.41 万元，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0%、3.04%和 2.20%，存在显著下滑。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核心技术迭代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后续研发投入安排，研发投入强度是否符合标的公司技术、产品发展需要，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较大资产减值风险。

三、关于审计评估

10、《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捷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2,584.77 万元，与账面价值 88,717.5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93,867.25 万元，增值率为 218.52%。评估过程中对营业收入的预测显示 2021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各年度预计销售各型号光伏电池片 7.52 亿片、10.83 亿片、11.01 亿片、11.01 亿片、11.01 亿片，各型号电池片均价稳定在 5.07 至 5.50 元/片之间，各型号电池片平均成本稳定在 4.47 至 4.82 元/片之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多晶电池片销售价格由 0.56 元/W 下降至 0.26 元/W，单晶电池片价格由 2.44 元/W 下降至 0.71 元/W，原材料中硅片采购单价由 1.72 元/片上涨至 3.06 元/片，正银价格由 3,763.06 元/KG 上涨至 5,497.14 元/KG，背银价格由 2,419.88 元/KG 上涨至 3,371.16 元/KG。2021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电池片产能为 12,987.06 万片，产能利用率为 97.90%。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各类电池片产品销售价格的下滑情况，具体说明评估过程中对电池片产品价格及其变化趋势的预测是否合理。

(2) 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具体说明评估过程中对电池片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化趋势的预测是否合理。

(3) 结合当前标的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后续产能扩张安排

及其所需资金等现实情况，以及目前客户取得及在手订单情况，量化说明评估过程中对未来产品销量的预测是否合理。

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草案》，标的公司、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及你公司分别持有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48%、40%和 12%的股权。而标的公司将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投资款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金融负债，且在本次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认定标的公司持有上饶弘业 88%的股权。请说明上饶宏业的实质股权结构，城建公司与上饶弘业之间具体股权性质及安排，城建公司是否享有上饶宏业 40%股权所对应权益，以及其对应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准确。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7 月 29 日

